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余参与考核的11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故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2、关于《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5 名激励对象陈洪伟、苏文华、王彬、相冠楠和杨月七的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需对其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 合计 16,92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与激励对象陈钟梅、孟庆友解除劳动合同，满足《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即公司需对其调整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80 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30,6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王玉春

独立董事：周伟澄

独立董事：周建平

特此公告。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